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區營業處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（請假）、林代表建志、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表肇強、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（請假）、蕭處長信義（請假）、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久任人員得否核予公假以資獎勵乙節，請人力資源處依據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第5條第2項及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」第10條規定，研議並伺機爭取納入獎勵公假之可行性。
- 二、有關修正本公司團體協約第46條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決議修正第1項為「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(非主管)、獎懲等委員會，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，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；除經董事會遴派之職位外，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。」並予錄案(如附表)。
- 三、有關就中華郵政團體協約第10~14條與本公司團體協約第21、22、30、44、45及46條進行對照一案，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下次會議訂於115年5月11日(一)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章 考核、升遷、獎懲與申訴</p>	<p>第七章 考核、升遷、獎懲與申訴</p>	
<p>第四十六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(非主管)、獎懲等委員會，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，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；<u>除經董事會遴派之職位外</u>，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。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。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得提請甲方復審，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，應副知乙方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甲方所屬各單位之升遷(非主管)、獎懲等委員會，應有乙方所屬各分會推選之委員參加，其名額應有三分之一，<u>並應邀請乙方所屬分會常務理事列席</u>。 在審議懲處案件時，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主管列席說明。 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個人獎懲認有不當情形得提請甲方復審，甲方於接受復審後及其復審結果，應副知乙方。</p>	<p>本公司刻正研擬修正本公司「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3款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條文。</p>